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年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0,018,231.19元，比上年增长3.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62,935.93元，比上年下降35.46%；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比上年降低了35.29%；2018年末总资产为4,080,403,863.8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91%。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全球汽车模具市场竞争激烈，特别是下半年以来，中国汽车销量衰减明显，对公司汽车板块产生一定消极影响；另一方面，随着新订单价格调整的执行以及在5G通讯结构件方面投资的增加，公司通信板块业绩有所回暖，预计在今年，随着5G正式建网，受惠于5G相关产品的需求，通信板块业绩仍有望继续稳步向上。

二、2018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有序开展工作，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共审议55项议案，无否定或延迟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

议案：

(1)《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终总结的议案》；

(2)《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

(7)《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金融机构借款规模的议案》；

(8)《关于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书〉的议案》；

(11)《关于审议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审议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3)《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4)《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5)《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

(16)《关于择期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深圳国华银宝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银宝山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4) 《关于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文件的议案》。

3、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提名孙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孙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7、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订〈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4)《关于修订〈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配股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7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7 年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9、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0、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11、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文件的议案》;

12、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
- (7)《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金融机构借款规模的议案》；
- (8)《关于审议〈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审议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11)《关于深圳国华银宝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3)《关于提名孙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18年8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关于修订〈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修订〈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6)《关于修订〈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2018年12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其他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9月27日,董事会以公司发展的战略重点及未来的业务方向为议题召开了银宝山新战略研讨会,会议同时邀请了外部专家及专业咨询机构参加,与会成员对公司的发展及未来业务方向积极发表观点和建议。此次会议成功举行,与会董事和公司高管给予了高度评价。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各监管机构、各股东、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信息披露格

式指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了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亦未出现信息披露需要更正的情况。

（八）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使之日趋条理化、规范化，公司运作更加合理高效。2018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部分条款，比照新出台的相应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进行了修订，上述制度业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并于2018年8月底开始执行。

（九）再融资工作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相关议案；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相关议案；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2018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配股方案的相关议案；2019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配股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019年4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94号）。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配股尚未发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2019年工作重点

2018年，汽车产业整体需求疲软，特别是从下半年开始，中国汽车销量衰减明显，再加上贸易纷争反复，市场情绪趋向谨慎甚至悲观，放眼2019年，全球汽车市场情况仍不乐观。随着环保监管加重、人工成本不断上涨，第三世界同行的成熟与规模扩大，汽车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但是，风险与机遇并存的，风险越

大，机遇越大。2019年，公司在汽车模具板块，将加大欧洲市场开发，均衡市场份额，规避风险；在汽车零部件板块，将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提升高毛利产品市场占有率。未来，公司仍然将聚焦模具主业，利用公司在汽车模具市场上的品牌影响力和制造资源优势，力争成为世界上一流的模具制造商及结构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者。另一方面，在5G通信发展大趋势下，公司智能制造板块也将迎来最好的发展时机，公司将努力做好技术储备，完善产业布局，为迎接5G时代的到来做好全方位的准备，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019年，董事会仍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科学地决策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同时，董事会将要求经营层制订更为详尽的实施方针和保证措施，确保公司2019年度工作计划的顺利完成，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持续优化公司内控管理流程，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还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并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继续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